

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向監察院提出申請之政治獻金專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政治獻金專戶分類，分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2項，以上2項均分為許可、變更及廢止等3目。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政治獻金專戶：係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收受政治獻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之專戶。

(二) 許可：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審核許可設立之戶數。

(三) 變更：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為變更原政治獻金專戶，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經同意變更之戶數。

(四) 廢止：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為廢止原政治獻金專戶，檢附相關資料向監察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廢止之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政治獻金專戶設立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